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國混編合作實務專題獎勵要點

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本校教師及學生進行實質國際合作交流及學術合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跨國混編合作」係指本校大學部學生(含僑生、外籍生及陸生)與在國外就讀之外國學生（不含中國大陸）共同合作製作專題而言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學生及本校專任教師。

四、申請獎勵以團隊為單位，擬從事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之合作內容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團隊成員須包含：

1. 修習專題製作之學生。
2. 已提報之專題指導教授。
3. 國外學生至少 1 人。

（二）獲國際交換學生資格之專題生，因赴姐妹校進行交換學習計畫，與姐妹校之學生共同合作製作專題者，須獲得本校指導老師同意。

六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申請團隊應備齊下列文件，經所屬系所初審通過後送國際事務處。

1. 申請表。
2. 專題學生名冊（外國組員需經對方學校開立之有效在學證明）。
3. 專題成果：專題書面報告、媒體檔案、A1 海報發表。

（二）國際事務處受理系所所送申請案件後，依申請分別造冊，提報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甄選。

七、每年提報受理時程：依公告時間開始受理，於 5 月底截止受理。

八、獎勵標準：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獎勵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經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小組審查，評選出前三名與佳作數名，分別獎勵第一名新台幣 3 萬整，第二名新台幣 2 萬元整，第三名新台幣 1 萬元整，佳作新台幣 5 千元整。

（二）獲獎團隊之指導教師，將提請系所列入教師評鑑與升等之績效。

九、申請團隊需參加國際事務處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並以海報發表形式展現專題成果。獲獎團隊於發表會後，檢送核定獎勵通知及請領名冊，辦理獎勵金核發。

十、經費來源: 由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項下支應，並得視每年度預算情形適度調整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: 如獲查證不屬實之情事，應繳回原獎勵金。

十二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